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使用設施之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與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面積：

(一) 地點：中壢區 里 路／街 巷

(二) 土地座落：中壢區 段 地號

(三) 面積： 平方公尺

(四) 設施種類(1)： ，面積： 平方公尺。

設施種類(2)： ，面積： 平方公尺。

設施種類(3)： ，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請在平面配置圖上依比例(不得小於 1 / 5 0 0)標示出各項設施種類位置、面積、長、寬、入口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一) 現耕農地座落：中壢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 面積： 平方公尺

(三) 作物種類：

(四) 年產量：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請在平面配置圖上說明農機擺設位置】

七、農業設施建造方式、結構：(材料種類、建築情形．．．．)

【例如農機具室請註明(地面、柱、樑、牆、屋頂、棟數、地上一層、其他．．等)】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汙水處理計畫：(使用地下水、地面水或其他、應提具用水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計畫申請人： 簽章

附註：農業設施使用計畫書應依申請人『所經營生產』敘明事業計畫，其內容概要包括：前項十點

農 業 設 施 容 許 使 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君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細目名稱：_____〉
將確實遵守以下規定使用：

(一)、完工檢查時除了建物本身外，其餘作物請依照原會勘照片紀錄原樣種植或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二)、完工檢查過後，請按照原容許申請書下項目耕作，一年內不得臨時變更耕作項目。

(三)、不得有作為容許使用項目以外之違規使用。

日後若未符合上述規定或事後若經地政機關鑑界或經人檢舉及上級(相關)機關稽查到未符合容許使用時，除願負法律責任外，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並放棄訴願及行政訴訟抗辯權，特立此書，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壢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現耕農地之概況表

鄉鎮市區								合 計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權利範圍								
使用現況								

申請人： 簽章

上列土地為申請人現耕農地無誤，絕無虛假。
檢附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農、林、漁、牧地)

1.開發單位：
2.開發類別： ☐ 新設、 ☐ 變更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 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6.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是，申請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 是。 ☐ 否。 ☐ 否。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 是，說明： ☐ 否。

☐ 否。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

本案屬「_____」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5條第1項第1~7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 是 ☐ 否 ☐ 非位於所列區位。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
(2)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位於所列區位。 ☐ 非位於所列區位。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
(3)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 是 ☐ 否 ☐ 非位於所列區位。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
(4)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 是 ☐ 否 ☐ 非位於所列區位。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
(5)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	☐ 達到所列數量。 ☐ 未達到所列數量。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如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前述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 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條規定自評如另表。

☐ 否。

土地所有人等 人(如下表)，同意 君在下列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項目：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建築結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高度：

☐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容許使用依據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 無法判定，理由：

13.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

☐ 是，說明：

☐ 否。

14.其他事項說明：

開發單位： (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同意使用本筆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本筆地面積 (公頃)	同意使用設施面積 (公頃)	同意使用年限

中壢區								
-----	--	--	--	--	--	--	--	--

同意本筆土地使用所有權人如下：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筆土地面積	權利持分	權利面積	蓋 章	住 址

立此同意書權利所有人，本人無法親至本所會同辦理時，請檢附印鑑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